

顛覆傳統著作權的MP3淺談成功大學MP3事件

工研院電通所 龍美安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人類的生活方式起了不少的變化。而人類收聽音樂的方式，也因為運用網際網路快速傳輸的科技，跨出革命性的一步。

在這個數位音樂漸漸取代類比式音樂的時代，利用MP3壓縮技術縮小音樂檔，結合網際網路科技便能使人在千里之外，就能聆聽到幾近原音的音樂。對流行音樂業者而言，以MP3方式做為推廣音樂的模式相較於傳統的推廣模式，能更加快速地使樂迷聽到流行音樂。因此歌手網站、網路歌友會等網路促銷手法如雨後春筍般一一誕生。

MP3魔法般快速的傳輸力量，無遠弗屆，但利用此項科技非法重製、散播流行音樂，也成為業者及權利人夢魘的開端。

本土夢魘的開端—成大MP3事件

早在錄音機、錄影機問世時，某些有心人士就利用錄音機的錄音功能及錄影機的錄影功能做為侵害著作權的工具，MP3快速傳輸的功能同樣的被有心人士利用做為侵權的工具。在本土第一宗引人注目的MP3著作權侵權案（成功大學MP3案）中，科技顛覆傳統音樂著作權的問題再度被提出研究，以下僅就本案中MP3所引發的著作權爭點加以整理分析。

成大MP3事件經過摘要

1. 一位自稱「成大學生兄長」的檢舉人向台南高分院檢察官告發其就讀成大的弟弟和同學，在宿舍盜錄流行音樂並在校園裏販售的犯罪行為。
2.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先派警方前往成大瞭解，確認有學生在宿舍下載MP3音樂檔案後，指揮刑事警察局和台南市警局刑警隊人員前往成大，在成大生活指導組人員陪同下進行宿舍搜索。

3. 檢察官發現十四名學生的電腦中存有從網際網路下載的流行音樂，因此認為學生有觸犯著作權法重製罪嫌疑，當場查扣十四台學生個人的電腦。
4.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對涉案的十四位成大學生提出告訴，並表示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侵害著作權的學生及其父母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5. 在接連的學生抗議之下，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協會僅對架設網站的一位學生提出告訴。

一、本案爭點:

1. 成大學生未經合法授權，下載MP3音樂檔案儲存於自己的電腦硬碟，供自己收聽，或將MP3音樂檔案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2. 成大學生未經合法授權，下載MP3音樂檔案並燒錄成CD販賣，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二、本案涉及之著作權相關法律關係

MP3小檔

MP3原文：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Audio Layer-3。

小史：係德國弗勞恩侯佛研究院與德國艾郎恩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共同研發的一種數位音樂檔案格式，可以電腦播放、儲存數位音樂的程式，副檔名為MP3。

功能：利用MusicMatch等軟體即可在約二十分鐘內，將一片CD轉為MP3格式，並可將音樂檔案壓縮至約4MB的大小。

熱門原因：低成本、高效益的音樂傳遞系統，即使音樂經過無數次的複製仍然可以幾近原音的方式重現音樂。

(一)著作權法「重製」及「合理使用」之規定

1、何謂「重製」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

亦屬之。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不問重製時使用何種媒介，只要重製的結果能重現原著作物內容，使人或機器能感受到原著作物內容，即為重製。因此，不論是以轉換格式的方式，將CD音樂著作壓縮成MP3音樂檔案格式，或是從網路上下載MP3音樂檔案，只要在電腦硬碟能儲存到一份相同的音樂檔案，就符合著作權法「重製」行為的定義。

2、「重製」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並不是所有的著作物重製行為都會違反我國著作權法。例如，「重製」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的著作物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因為逾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的著作物，即成為公共財產，任何人皆得自由使用，「重製」此類著作物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此外，如事先取得權利人的授權，或在符合法律特別規定的情形之下，「重製」有著作權的著作物不會違反著作權法，後者例如我國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

(1) 是否取得授權

被重製的著作物如有著作權，被授權人必須取得權利人的授權，且授權範圍必須包括重製權的授權。如著作權人僅授權被授權人在特定的範圍內為重製行為，被授權人就不得逾越授權範圍，否則即違反著作權法。

(2) 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之目的、範圍及判斷標準分別規定在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

「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同法第六十五條)：

- A.在目的上必須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
- B.在利用方法上僅限於「重製」，而不及於其他利用。
- C.利用範圍須「在合理範圍內」。

D.使用之工具限於「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E.利用之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未明文規定「合理使用」的數量及範圍，因此「重製」他人著作物的數量及範圍是否符合「合理使用」，需個案判斷使用的情形才能認定。

例如，以販賣營利為目的，利用自己家中的電腦，將自己合法購買的CD製作成MP3音樂檔案格式，並利用自己的燒錄機將MP3格式音樂檔案燒錄成CD專集販賣，不但不能主張「合理使用」，而且已經侵害到著作權人的重製權。

(3) 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必須判斷是否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的法定要件，包括：

- A.下載的目的是否係「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
- B.利用方法是否僅限於「重製」；
- C.使用之工具是否限於「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
- D.利用之客體是否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及
- E.利用範圍是否符合「在合理範圍內」。

由於判斷利用範圍是否符合「在合理範圍內」的標準相當抽象，因此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往往須視個案情形而定，通常以下載者利用下載著作物所產生的結果，對於著作物潛在的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做為「合理使用」的重要判斷依據。

例如，下載者從網路下載未經授權的MP3音樂檔案後，皆不購買著作權人的CD，進而造成著作權人的CD銷售量下降，影響著作權人收益時，此時下載者就很難主張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為「合理使用」。

(4) 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供自己收聽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備用存檔的規定僅見於第

五十九條，似乎僅承認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對著作物得進行重製備份。至於使用人在自己家中利用自己的電腦，將自己合法購買的CD製成MP3音樂檔案格式，在利用自己的燒錄機將MP3格式音樂檔另燒錄一份備份CD的情形，並未規定，惟實務上似乎無人認為此種情形違法。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

（5）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並燒錄成CD販賣，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依前所述下載MP3音樂檔案，或將下載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均屬「重製」行為，必須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方得為之。如果為了將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圖利，而從網路下載MP3音樂檔案，則重製人不但侵害到著作權人的重製權，並觸犯相關刑責。

（二）本案可能涉及的責任

1、民事責任

（1）成大學生方面

對於未經合法授權，下載MP3音樂檔案儲存於自己的電腦硬碟，供自己收聽MP3音樂檔案，或將MP3音樂檔案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或將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的成大學生，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得選擇（1）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成大學生負損害賠償責任，或（2）請求成大學生交付販賣前述CD所得之利益。

被害人如選擇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成大學生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範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中的「所受損害」指被害人的既存財產因為損害事實的發生，以致減少的情形。「所失利益」則指被害人本應增加的利益因為損害事實的發生，以致不能取得利益的情形。

本案中成大學生下載MP3音樂檔案儲存於自己的電腦硬碟，供自己收聽MP3音樂檔案，或將MP3音樂檔案免費提供他人使用，使得被害人向成大學生收取MP3音樂檔案收聽費的權利受到侵害，進而導致被害人的既存財產因而減少的情形，被害人得按實際所受損害向成大學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中成大學生將下載的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喪失自行將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獲利的機會及利益，對被害人造成「所失利益」。

（2）學生家長方面

本案中的成大學生如果年齡未滿二十歲且尚未結婚，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這些學生的家長對於自己的子女未經合法授權，下載MP3音樂檔案儲存於自己的電腦硬碟，供自己收聽MP3音樂檔案，或將MP3音樂檔案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或將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的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須與學生共同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這些學生的家長如果想要不負賠償責任，必須證明他們對自己子女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使加以相當的監督，仍然不免發生損害。

2、刑事責任

（1）未經合法授權，下載MP3音樂檔案儲存於自己的電腦硬碟，供自己收聽MP3音樂檔案的成大學生，可能涉及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未經合法授權，將MP3音樂檔案免費提供他人使用，或將MP3音樂檔案燒錄成CD販賣的成大學生，可能涉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惟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中「散布」的客體是否及於網路上的MP3音樂檔案，尚有疑義。依著

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以文義解釋觀之，僅限於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不包括網路上的 MP3 音樂檔案，因此「散布」網路上的 MP3 音樂檔案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仍有待未來實務解釋或修法解決。

- (3) 未經合法授權，下載 MP3 音樂檔案並燒錄成 CD 販賣的成大學生，可能涉及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後段「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結語

科技快速的進步，科技中立是否被濫用一再的受到關切，與科技息息相關的法律也因而時常被檢驗。本次成大 MP3 事件所產生的科技法律盲點，不但顛覆了傳統著作權法對於「重製」及「散布」的思維，也反應出傳統的著作權法很難全盤涵蓋現有科技產生的著作權問題。

除了期待法律的修改能更加亦步亦趨的跟隨科技發展的腳步外，目前能做的似乎除了教育推廣，還是教育推廣。透過教育推廣提供學子更多科技法律的訊息及脈動，只要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能真正落實在生活當中，未來即使有再多顛覆傳統法律的科技，成大事件的類似事件可望成爲終結。